

标段编号： 2411-440300-04-01-90000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坂田街道2025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p>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p>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p>本招标工程为划分两个标段进行招标，一次性确定两名中标人，为方便后续签订合同，请各投标人分别准确填写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按“第三章附件 4”格式要求提供）。</p>

3	履约评价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3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3项计取）。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1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4	其他	<p>所有资信因素，投标人均需自行编制表格汇总，且保证汇总数据准确无误，表格参数需体现其资信因素的关键信息，以便于招标人后期及时、准确的统计其资信条件。</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3: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 1、工程名称：龙城街道 2023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合同价：1289.23418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5.31；
 - 2、工程名称：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合同价：877.51648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6.4；
 - 3、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24 年度拆除街道两侧乱搭建物和广告招牌工程，合同价：313.33040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8.7；
-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投标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成员单位业绩 1、龙城街道 2023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30040001001

标段名称：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1289.234183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叶佳莉



本工程于 2023-04-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1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16



查验码: 584693017578634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3-003-2

工程编号：44030720230040001

合同编号：【2023】龙城（执法队）第8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 2023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华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拆除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城街道 2023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二）项目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三）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 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非法占用国有土地并清运建筑废弃物，卫片、储备地复绿，回填违法建筑基础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100 万元）；

2.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黑煤气、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合同有效期

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合同期限届满, 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结算价款不得超出合同工程中标价, 当结算价款达到本合同工程中标价时,
合同自行终止。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协议价款为: 12892341.83 元, 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玖万贰仟叁佰肆拾壹元捌角叁分 (结算价中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以施工期间实际发生进行计算, 最终以第三方造价机构核定
价为准)。

(二) 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2. 按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文;
3. 结算时本项目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按照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为准。

(三) 本合同按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的综合单价取费, 综合单价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
如遇重大税费变化及时组织调整, 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为准。

四、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工作量按实际发生或使用的人工、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原则上, 本项目的
实际工作量应与行动方案一致, 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 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
的数量规格为准, 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壹份。

(二) 工程造价编审: 除合同起始月份外, 原则上以自然月为周期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
前, 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 核对无误后送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
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 20 日之前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
告、发票等报销资料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

(三) 结算时, 乙方需提交由双方工作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工作量登记表及相关的佐证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行动方案、现场照片 (照片需能反映下单组长核验现场情况、现场工人数量、使用车辆、器械等要素)。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332

甲乙双方对费用无异议之后, 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税务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支付程序办理完后将款项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因财政拨款、审批等流程性问题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 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 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进度及质量

(一) 乙方应按时、保质、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及市容环境整治任务; 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综合利用及拆除建筑废弃物的清运工作 (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二) 乙方应按甲方或本协议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理、拆除指定的目标。具体工程量及施工时间按照甲方相关通知履行。

六、工程验收

单项工程完工后, 甲方视具体情况组织拆除施工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如拆除、清理的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时, 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返工费用乙方自负。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清拆面积、建筑废弃物体积存在争议且无法通过简单的测量解决时, 由双方协商聘请专业测绘公司对现场进行实地测量, 以保证工程量的准确性, 测量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 乙方所聘请的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资质并由乙方负责购买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 乙方施工作业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现场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第三方的安全, 若发生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及刑事案件, 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部门,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98 号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956539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
明湾创汇中心 3 栋 A 座 2203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周奋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482842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
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332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2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2023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辖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2892341.83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GD-E1-914/6

成员单位业绩 2、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4-440300-04-01-900025001001

标段名称：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877.516485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林第



本工程于 2024-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30



查验码: 529011168780914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2404-440300-04-01-900025001001

合同编号：【2024】龙城（执法队）5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拆除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二）项目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三）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 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非法占用国有土地并清运建筑废弃物，卫片、储备地复绿，回填违法建筑基础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100 万元）；

2.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黑煤气、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合同有效期

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4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合同期限届满，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结算价款不得超出合同工程中标价，当结算价款达到本合同工程中标价时，
合同自行终止。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协议价款为：8775164.85 元，大写：捌佰柒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伍分（结算价中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以施工期间实际发生进行计算，最终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定价为准）。

(二) 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2. 按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文；

3. 结算时本项目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按照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为准。

(三) 本合同按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的综合单价取费，综合单价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如遇重大税费变化及时组织调整，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为准。

四、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工作量按实际发生或使用的人工、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原则上，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量应与行动方案一致，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规格为准，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二) 工程造价编审：除合同起始月份外，原则上以自然月为周期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核对无误后送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 20 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

成员单位业绩 3、坪地街道 2024 年度拆除街道两侧乱搭建物和广告招牌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62100400101Y

标段名称： 坪地街道2024年度拆除街道两侧乱搭建物和广告招牌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313.330404万元

中标工期： 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蓝佩文



本工程于 2024-06-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JY20240712041016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7-1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坪地街道 2024 年度拆除街道两侧乱搭建物和广告
招牌工程

工程地点：坪地街道辖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

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 2024 年度拆除街道两侧乱搭建物和广告招牌工程

工程地点: 坪地街道辖区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规模及承包范围: 1、根据甲方要求,本工程采取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乱搭建物,协助清理乱摆卖、乱堆放、市容整治清理废弃物并集中处置、查处泥头车、黑煤气、抓捕流浪犬等从事执法权限内的其它辅助及提升市容环境施工作业事项等工程(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发包人要求，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乱搭建物、清理乱摆乱堆乱放；协助从事执法权限内的其它辅助及提升市容环境施工作业事项等工程；清理并清运拆除现场及公共场所影响市容环境堆放的废弃物，按实际情况集中处置。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叁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零肆元零肆分（暂定价）

（小写）：¥313.330404 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附件的工程报价表(招标工程)

合同结算价中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以施工期间实际发生进行计算，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最终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及附件 1、2、3；
4. 通用条款；
5. 拆除街道两侧乱搭建物和广告招牌签证决算程序；
6. 坪地街道 2024 年度拆除街道两侧乱搭建物和广告招牌工程项目登记表；
7. 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面积测量报告等；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

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

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7日

订立地点：坪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26641158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82842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 1000000 1332

附件 3: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 1、工程名称：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合同价：877.51648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6.4；
- 2、工程名称：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合同价：698.52112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5.9；
- 3、工程名称：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拆除工程，合同价：545.18961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2022.8.2；

投标人：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牵头单位业绩 1、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25001001

标段名称: 龙城街道2024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877.516485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林第



本工程于 2024-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30



查验码: 529011168780914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2404-440300-04-01-900025001001

合同编号：【2024】龙城（执法队）5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拆除乱搭建、非法广告牌、清理乱摆卖等市容环境综合整治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城街道 2024 年度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二）项目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三）资金来源：100%财政资金

（四）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1. 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物、构筑（附属）物、清理非法占用国有土地并清运建筑废弃物，卫片、储备地复绿，回填违法建筑基础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100 万元）；

2. 根据甲方要求，派遣人工及机械设备拆除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协助清理乱摆卖、黑煤气、私宰等。（单项发包工程低于 30 万元）；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二、合同有效期

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4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合同期限届满，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结算价款不得超出合同工程中标价，当结算价款达到本合同工程中标价时，
合同自行终止。

三、合同价款

(一) 本协议价款为：8775164.85 元，大写：捌佰柒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伍分（结算价中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以施工期间实际发生进行计算，最终以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定价为准）。

(二) 计价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

2. 按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文；

3. 结算时本项目人工、材料及机械单价按照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为准。

(三) 本合同按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核定的综合单价取费,综合单价原则上每半年调整一次，如遇重大税费变化及时组织调整，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报告为准。

四、结算方式

(一) 本项目工作量按实际发生或使用的人工、机械规格及台班数量计算。原则上，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量应与行动方案一致，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三方现场签字确认，结算时以监理公司核定的数量规格为准，结算金额以具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结果为准。执法行动工作量登记表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

(二) 工程造价编审：除合同起始月份外，原则上以自然月为周期编制工程结算报告书。编制前，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核对当月工作量数据，核对无误后送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乙方应于结算当月 20 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的结算报告书、结算审核报告、发票等报销资料提交至甲方财务部门。

牵头单位业绩 2、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20024001001

标段名称：平湖街道2022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698.521128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登群



本工程于 2022-04-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4-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5-09



查验码: 941719496633278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中标后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拆除施工合同按以下的合同范本为准。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 平湖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联合体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2. 项目地点：平湖街道辖区

3.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其他：本工程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建筑物、户外非法广告牌、条幅、雨棚、违法搭建物（构筑物），清理政府储备土地，回填违法建筑基础，清运建筑废弃物，清理乱摆卖及协助从事执法权限内的其他施工作业事项等工程，负责的片区为：凤凰社区、新南社区、力昌社区、平湖社区、辅城坳社区、山厦社区、禾花社区、新木社区、鹅公岭社区、良安田社区、白坭坑社区、上古木社区违建拆除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 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实际测绘报告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或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6. 乙方除上述项目范围内的工作外，还应完成甲方或甲方上级部署安排的其他或临时性工作，有关工作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止。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乙方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

四、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款（人民币）：6985211.28 元（大写：陆佰玖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壹元贰角捌分）。

注：项目单价，详见乙方的投标报价书。

2. 甲方定期、不定期租用乙方数量不等的拆卸专业人员和拆卸机械设备，租用机械设备和人员的单价分别依据龙岗区城建部门审定的清拆服务项目单价及最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

行计算，部分机械、设备单价依据本协议履行地市场价格执行，最终造价以甲方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单价已包含人员工资福利费、保险费、设备购置费（租赁费）、拖车费、司乘人员工资、燃料费、维修费、税金、清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联合体执肆份。

(本页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韩雪峰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007542726X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 309 号

乙方：(公章)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胜涛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GNM92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80 号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6 栋 101

电 话：0755-8966238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账 号：944034010000362195

乙方：(公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英涛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1

(注：乙方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辖区内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无			
总承包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日	完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30日
建筑物拆除总面积 (m ²)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量 (吨)		
验收内容	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按要求完成全部建筑物拆除, 并对产生的建筑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且已清理完毕。				
验收意见	该备案项目已完工,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验收合格。 日期: 2023.5.9				
验收单位	综合利用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运输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街道 (盖章)	
	项目总监: 日期:				

牵头单位业绩 3、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拆除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20068001001

标段名称：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545.189619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翟强



本工程于 2022-06-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1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12

查验码：727599467428585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
整备项目(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拆除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拆除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金园片区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拆除工程

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3.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本项目涉及两个园区（亚洲工业园、金光道工业园）建筑物的清包工拆除工程，亚洲工业园共涉及永久性建筑物 17 栋、建筑面积总计 121722.1 m²，临时建筑物 26 处、投影面积 1670.5 m²，构筑附属物共 235 项；金光道工业园共涉及永久性建筑物 3 栋、建筑面积总计 10073.45 m²，临时建筑物 6 处、投影面积 314.27 m²，构筑（附属）物共 62 项。建设标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和龙岗区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其他：另行约定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 131795.55 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针对性勾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_____ /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伍佰肆拾伍万壹仟捌佰玖拾陆元壹角玖分

（小写）¥5451896.19元；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_____；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_____；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_____；

（4）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_____；

注：1.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2. 承包人应开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 3.0%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8月2日；

订立地点：坂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号坂田国际中心A栋

邮政编码： 51812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深圳市东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蔡胜涛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7GNM92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
宝荷大道80号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6栋101

邮政编码： 518116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天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祥星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75804003N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
会展湾南岸广场8栋A座201

邮政编码： 518103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585888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宝安路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2900001820

附件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坂田街道 2025 年市容秩序整治及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序号	标段名称	费用名称	价格 (万元)	合计 (万元)
1	一标段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计价合计	300.19241	340.58492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 计	7.87231	
		规费	21.37716	
		税金	11.143042	
		工程建设其他费		
		...		
2	二标段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计价合计	300.19241	340.58492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 计	7.87231	
		规费	21.37716	
		税金	11.143042	
		工程建设其他费		
		...		
投标总价 (万元)				681.169844

企业近 3 年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布吉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改造和电梯更换工程	优秀	2024.7.9	
2	龙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 龙城初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 及提升改造工程	优秀	2024.7.10	
3	2022 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优秀	2022.9.5	
4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垃圾中转站打粉机改造工程	优秀	2024.8.21	
5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二层（原实验室）拆除及装修改造项目	优秀	2024.1.22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布吉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改造和电梯更换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9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法定代表人	周奇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411583	
工程名称	布吉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改造和电梯更换工程		项目负责人	赵耿灿	
标段编号	2305-440307-04-01-126354001001		工程合同价	543.40656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8月12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3日	实际工期	455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3.2		2024年6月17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得分(N)	93.2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秀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优秀					
备注:					

2、龙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龙城初级中学安全隐患整治及提升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 龙城初级中学		评价期限	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7月1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世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 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法定代表人	周裕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411583
工程名称	龙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龙城初级中学 安全隐患整治及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于海滨
标段编号	2305-440307-04-01-128493002001		工程合同价	1582.55370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月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实际工期 180(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5.8	2024年6月26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95.8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优秀				
备注:				

3、2022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

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		评价期限	2022年08月15日-2022年09月05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周奋勇、13714411969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于海滨、18806645655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工程名称	2022年秋季扩班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内教室墙体砌筑、新建墙面抹灰、新建墙面贴瓷砖墙裙、新建墙面油漆;新增教室线路改造;新增教室水磨石地面;新建卫生间地面、墙面、天花装饰及安装;新建教室地面、墙面、天花装饰及安装等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实验学校	工程合同价	95.18997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合同工期	20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09月05日	实际工期	20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5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6
备注:					
监理单位 (若有) 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垃圾中转站打粉机改造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评价期限	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8月2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法定代表人	周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411583	
工程名称	龙岗区妇幼保健院垃圾中转站打粉机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于海滨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11600200101Y	工程合同价	42.86913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 1 月 2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 7 月 23日	合同工期	18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 1 月 2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 7 月 8 日	实际工期	168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4.8	2024年 8 月 21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4.8				
评价等级	优秀 (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5、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二层（原实验室）拆除及装修改造项目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3年9月11日至2024年1月22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恒明湾创汇中心3栋A座2203	
法定代表人	周奋勇	电话	13714411969	项目负责人	钟汉辉 电话 13530735673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二层（原实验室）拆除及装修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二层（原实验室）拆除及装修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37.736471（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合同工期	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实际工期	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分）			14	93.5
2	技术经济实力（15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分）			37.5	
4	进度控制（10分）			9	
5	配合与服务（14分）			13	
6	资金支付（6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月22日</p>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70分≤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周奋勇 2024年1月22日</p> </div>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